

许昌市水利局

许昌市水利局 关于组织开展阶段性专项普法宣传活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，局属各单位、局机关各科室：

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许昌市阶段性专项普法宣传活动》的通知要求，为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基础性作用，着力提升群众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，在全市水利系统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。现将《许昌市水利局阶段性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4年12月18日

许昌市水利局

阶段性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工作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充分利用“双节”、“两会”、重要节假日等关键节点，特别是要抓住“双节”期间务工人员集中返乡、阖家团聚、节后外出务工等节点，按照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的原则，面向群众，深入基层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有针对性的集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全民法治意识，推进全民守法普法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二、宣传时间

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。

三、宣传重点

（一）突出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深刻领会坚持“两个结合”的重大意义，推动全社会全面学习、全面把握、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。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守法普法工作，充分发挥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作用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

传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千家万户。

(二)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民法典。深入宣传依宪治国、依宪执政等理念，弘扬宪法精神，维护宪法权威，推动全社会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。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。要面向群众，深入基层，通过常态化的学习宣传民法典，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，让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，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，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能力。

(三) 深入宣传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。加强安全生产、公共安全、节约用水等重点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宣传，引导群众主动通过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等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、维护自身权益。

四、活动形式

(一) 广泛开展法治宣传“七进”活动。推动普法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相结合，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管理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充分发挥“法律七进”普法宣传作用，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以法治宣传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企业、进军营、进网络等“七进”活动为载体，开展贴近实际、有特色、针对性强的水利法治宣传活动，持续加大水利普法宣传力度，切实提高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全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，营造全社会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。

(二) 有效开展“精准普法基层行”活动。要充分利用元

旦、春节期间大量人员返乡过节，春节、元宵节前后各种庙会、集会、乡镇集市举办的有利时机，依托各级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，组织普法普法志愿者、法律明白人、村（居）法律顾问、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等法律服务工作者，广泛开展“精准普法基层行”活动。要结合当地风俗习惯，通过举办法治文艺演出、民风民俗表演、播放法治电影、竞猜法治灯谜、法治年画剪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活动，对农村群众分层分类分众化精准普法教育。

（三）扎实开展“以案释法警示教育”活动。搜集近年来各类案件，汇编典型案例，充分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、微博、今日头条、微信视频号以及抖音号等平台，开展“以案释法警示教育”，利用覆盖市、县、乡、村（社区）的“塔式”普法宣传模式，充分扩大宣传覆盖面和辐射圈，引导群众在“家门口”“零成本”及时化解矛盾纠纷。要把外出务工人员、家庭条件困难人员、无正当职业人员、特殊人群等作为主要对象，进村入户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有效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（四）深入开展“互联网+普法宣传”活动。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手机报、电台、电视台、网站、融媒体中心等新媒体，在重要版面、重要频道、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，通过开展法律知识竞答、法治谜语、互动游戏等形式，围绕群众个性化需求，针对不同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水利普法宣传，提高覆盖面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(市、区)水利局和局属各单位(科室)要充分认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性,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,强化组织领导,落实工作责任,确保法治宣传工作实效。

(二) 加强协调督导。各县(市、区)水利局和局属各单位(科室)要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管理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的原则,落实普法主体责任,切实开展好本次阶段性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市局将对各地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督导检查。

(三) 加强信息报送。各县(市、区)水利局和局属各单位(科室)要及时总结汇总活动开展情况、典型做法、图片等资料,分别于2月14日、5月28日前报送至市水利局政策法规科。

联系人: 李宇博 邢智斌

电 话: 0374—6061928

邮 箱: fgk1706@163.com